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有關建議交易的最新資料 的公告

本公告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購買。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董事會獲控股股東知會，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潛在購買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惟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其他潛在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載有潛在購買的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潛在購買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潛在購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偲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